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赫达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赫达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2、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6.85 元/股。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6,700 元“赫达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占发行总量的 0.0228%；累计转股数为 7,873 股，占“赫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23%。

二、关于确认及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将择机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 555.56 万股，约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8,136,913.00 股（以下简称“目前总股本”）的 1.5958%，下限不少于 277.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79%。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已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563

三、 其他事项

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